

证券代码：872658

证券简称：零奔洋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长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任职资格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职业道德。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

(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本公司现任监事；

(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份转让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其他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薪酬或津贴标准由董事会决议。

第三章 职责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挂牌信息披露事务，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文件；

(四)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五)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

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易所报告；

（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七）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九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条 挂牌公司披露的信息，应经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

第四章 任免程序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推荐，由董事会聘任。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终止对其的聘任：

（一）出现本规则第四条所规定的情形之一；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行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五）其他不应当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除依照《公司法》规定由参与决策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外，董事会秘书也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能够证明自己对所表决的事项提出过异议的，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